

# 私立南山高級中學學生腳踏車考照實施辦法

## 【筆試測驗題庫，請按此】

#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。
- (二) 本校腳踏車管理辦法。
- (三) 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際需求。

### 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加強學生對腳踏車操作的熟練，及對交通規則與相關法令的了解，以提升上放學的安全。
- (二) 陶冶學生交通安全道德，養成遵守交通秩序的良好習慣。
- (三) 從學校學生做起，再影響至家庭和社會，以確保交通的安全。

### 三、對象：本校高、國中部全體學生。

### 四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申請：學期中學生有騎乘腳踏車到校需求時，隨時可向學務處提出申請（腳踏車考照申請表如附件一）。
- (二) 測驗：區分筆試及路考兩大部分。
  1. 筆試：測驗內容包含 (1)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及手勢 (2)駕駛道德及交通安全常識 (3)機械常識。
  2. 路考：測驗內容包含 (1)安全檢查 (2)穩定性測驗 (3)交通規則與道德（路考測驗項目與評分標準如附件二）。
- (三) 學生參加考照需先通過第一階段筆試後，始得進行第二階段路考。
- (四) 學生參加路考應自備腳踏車並配戴安全帽，該車輛必須具備性能良好之前、後燈、車鈴等安全設備，方具備應考資格。
- (五) 筆試成績 80 分以上且路考成績 80 分以上，即為通過考照測驗之合格車手，由學務處發給腳踏車駕駛執照及停車證貼紙一枚。

### 五、一般規定：

- (一) 學生應符合下列體格標準始得申請考照：
  1. 視力：兩眼裸視達 0.6 以上或矯正後兩眼視力達 0.8 以上者。
  2. 能辨別紅、黃、綠色且無夜盲症者。
  3. 無聽覺障礙者。
  4. 四肢及雙手手指健全、無殘缺者。
  5. 無心臟病、高血壓、氣喘等病史者。
- (二) 筆試及路考測驗時間、地點均在學生提出申請後，由學務處排訂並

通知實施；測驗未到者應重新提出申請。

- (三) 筆試或路考未通過者得於7日後向學務處申請重新測驗（第二階段路考未通過者，筆試得免重測），時間由學務處另行排訂後通知。
- (四) 騎乘腳踏車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本校腳踏車管理辦法，如有違規者應參加交通安全講習，累犯或違規情形嚴重者吊銷駕照。
- (五) 路考應試車輛即應為學生騎乘上放學之使用車輛，通過考照後學生應將停車證貼於該車輛指定位置，如有擅自更換車輛、冒用停車證或取下安全設備情形，逕行吊銷駕照。
- (六) 通過考照後如有更換騎乘車輛時，請憑舊證至學務處更換新證，不須另行考照。

六、本辦法經本校主管會議核可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## 私立南山高級中學腳踏車考照申請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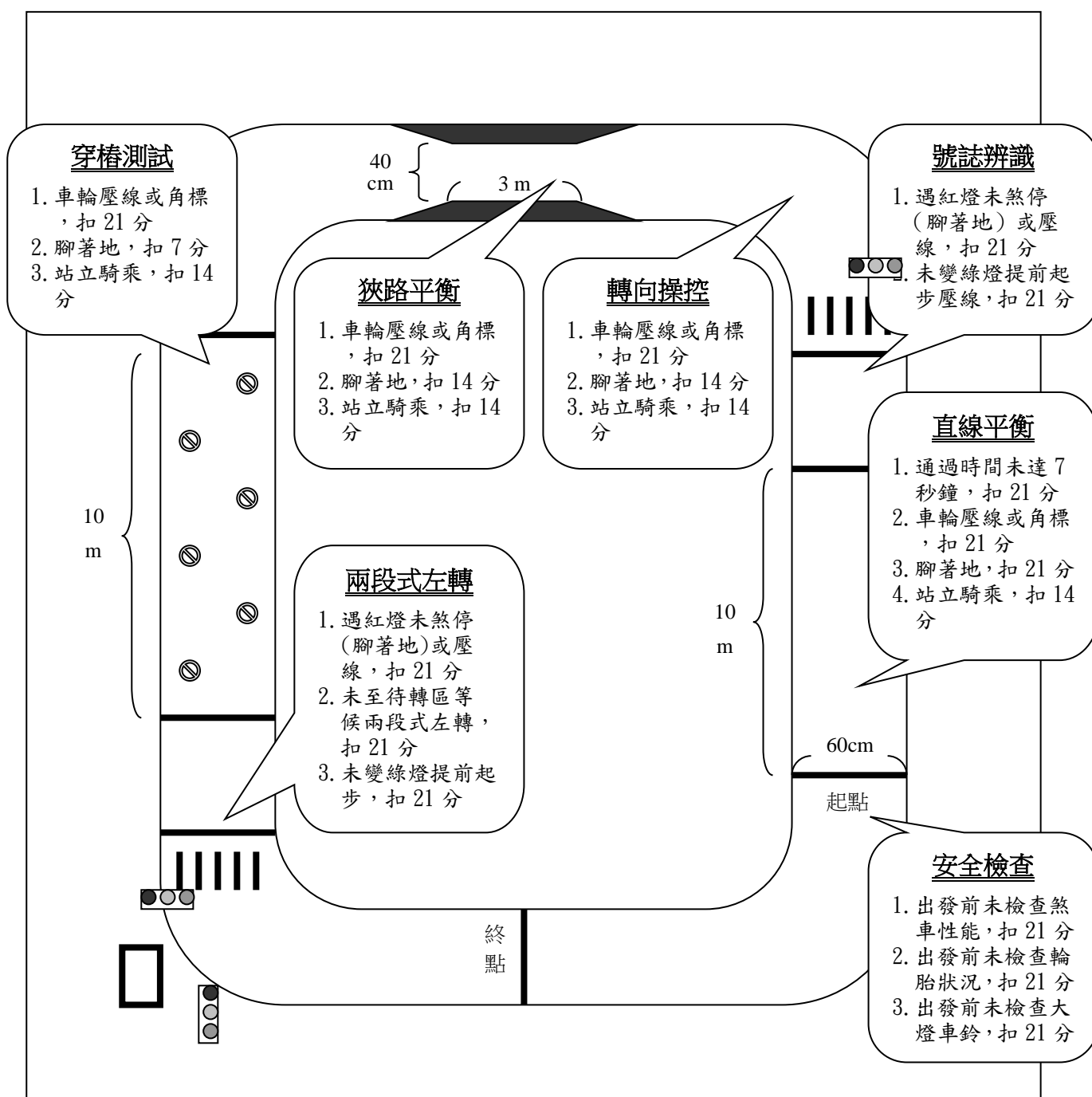
照片浮貼處		班級		學號	
		姓名		申請日期	
		車輛廠牌		車輛顏色	

以下問題請務必誠實作答：

1. 你的視力為：裸視 \_\_\_\_\_ 矯正後視力 \_\_\_\_\_
2. 你是否有色盲、色弱或夜盲症的疾病？      是      否
3. 你是否有聽力上的障礙？      是      否
4. 你是否有四肢或手指不健全的情形？      是      否
5. 你是否曾有心臟病、高血壓的病史？      是      否
6. 你是否曾有氣喘的病史？      是      否
7. 家長是否同意你騎乘腳踏車上放學？      是      否

家長同意簽章： \_\_\_\_\_

## 私立南山高級中學學生腳踏車路考測驗項目及評分標準示意圖



### ◎一般規定：

- (一) 路考合格分數為 80 分，通過始得發照。
- (二) 應考人未配戴安全帽，不得參加測驗。
- (三) 應考車輛未裝置前後大燈、車鈴等安全設備，不得參加測驗。

